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院继教字[2017]10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现印发《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暂行）》，请遵照执行。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2017年3月13日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做大做强继续教育工作，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积极性，利用现有各类资源，深入推进、有序运作、规范管理、合理分配，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针对在校生开展的专接本、自考助学项目的学费收入和针对在校生开展的职业资格与技能的培训项目收入扣除上缴联合办学主办院校或上级单位费用后的收入。

第三条 学院继续教育学历项目和各类专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认证及对外社会培训等均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

第四条 学院继续教育收入分配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比例分成、分类管理、规范使用”的管理方法。各项目的收入按 65%归二级学院、5%归继续教育学院、30%归学院分成比例分配，按规定使用。

第五条 学历教育的学费按主办院校规定标准执行，各类培训项目收费标准需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协助财务处向物价部门备案报批。各二级学院不得自行制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院创收收入的管理部门，学历教育项目及培训项目的创收收入由学院财务处负责核算和管理监督。

第七条 所有创收收入由财务处负责收费或财务处指定创收部门代为收费，由财务处统一出具票据。所有代收款项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并及时、足额上缴财务处，严格执行财务处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得款项留置，不得坐收坐支。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各项项目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宏观管理，对外负责与联合办学主办院校或上级单位的沟通与对接，确定立项的相关工作；对内做好服务与监督，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各二级学院负责各项目全过程的实施与管理，组织招生和录取工作，教学课程安排、组织教师授课及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学生信息与成绩信息的注册与档案管理工作，学业与毕业等工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遵守相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根据各项目的内容，坚持量入为出，收大于支，略有结余的原则进行项目预算，确保招生、教学管理过程及毕业全过程的固定开支，用好65%的收入。继续教育学院应根据预算用好5%的管理费。

第十条 项目预算经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预算的变更需另行审批后，方可实施。继续教育学院和财务处负责监督预算的执行。短期培训在培训结束后结算，学历项目按照学年结算。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教育项目包含校企合作项目归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全过程管理，收入分配另行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